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4762

聯絡人:曾詩婷

電 話:04-37061233

受文者: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273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27362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2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 日程規劃」1份,請據以規劃辦理校內各項推動工作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及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規定,本部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(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),向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高中)、實驗教育辦理者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,其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、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。
- 二、因應112年度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之規劃,112年度依「高三學生所屬學制」,區分為下列2梯次,由高中分別於112年4月25日前、5月26日前提交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基本資料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至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」,且須完成學生確認收訖明細資料之程序:





- (一)「學術群」班別:請高中於112年4月25日前完成提交作業,範疇包括普通科、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、體育班、數理資優班、語文資優班、科學班、原住民藝能班、雙語部、戲劇班、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、創造能力資優班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班別。
- (二)「專業群」班別:請高中於112年5月26日前完成提交作業,範疇包括各專業群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實用技能學程之班別。
- 三、112年度高中提交每位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,以提交1次 為限;如高三學生有跨考大專校院相關入學招生管道之需 求,其備審資料得採PDF檔方式提供大專校院招生單位。
- 四、請貴校依據旨揭「112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日程規劃」,妥善並及早規劃校內上傳、認證、 勾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、確認收訖明細之期程及各處室之 人力運用等系統及行政作業,以順利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 案相關事宜,維護學生升學之權益。
- 五、本案請貴校同步轉知校內進修部承辦業務相關同仁知悉照 辦;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惠予督導所 管高中配合本案作業期程,依限完成提交112年度高三學生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。
- 六、依據「實驗教育三法」(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)







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及實驗教育辦理者,請依本部所訂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時程(另案函知)辦理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勵志中學、敦品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:國防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校務行政系統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ischool 澔學學習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、虹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河資訊有限公司、吉畝電腦科技有限公司、雲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國教署原特組、國教署高中組(均含附供)



